

超宇網際網路有限公司上網服務契約

地址：台北市長沙街二段 91 號 4 樓

立契約書人超宇網際網路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申請本服務之客戶（以下簡稱乙方）

第一條（契約適用之範圍）

一、甲方提供乙方Cable Modem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關於本服務之權利義務，依本契約條款之約定。

二、本服務之廣告或宣傳品，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三、契約中未約定者，適用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定義）

本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雙向型Cable Modem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係指乙方透過纜線數據機連接有線電視網路傳送及接收方式，使用甲方提供連接網際網路之數據通信服務。

二、月繳制/季繳制/半年繳制/年繳制：係指用戶期初按月/季/半年/年繳納網路使用費用。

第三條（服務範圍）

一、本服務之營業區域為與甲方有合作關係之有線電視系統公司之營業區域為限。

二、甲方對乙方提供雙向型Cable Modem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

三、本服務除提供Cable Modem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外，另外亦提供其他網路加值服務，如電子郵件信箱等服務及其他甲方不定期於各營業場所或網頁上所公告行之服務。

第四條（服務申請）

一、乙方辦理申請手續時，不得以二個以上乙方名稱登記，應由申請人將用戶名稱及其負責人之姓名據實填寫全名於申請書，並簽名或加蓋與乙方名稱文字相同之印章。除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外，另應檢附下列證件：

(一) 自然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外籍人士應檢附護照、外僑居留證A.R.C.或在台工作證影本（居留證及工作證至少需有3個月以上之有效期限）。

(二) 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商號：

1. 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2. 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二、乙方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辦理申請時應提出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其同意書並應載明乙方如有積欠甲方費用時，其法定代理人願負連帶清償責任，未經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者，甲方得拒絕乙方申請。

三、乙方委託代理人辦理申請時，除需檢附第一項第一款之證明文件外，代理人須為有行為能力且無限制行為能力之人，其除需檢附第一款之證明文件外，該代理人並應出示身分證正本及已得合法授權之資料或文件供甲方核對。代理人代辦之行為，其效力及於乙方本人，由乙方負履行契約責任。

四、乙方申請本服務時，除依上述規定辦理外，得以電話或網路申請，乙方如以電話或網路申請，甲方得詢問其個人資料或要求檢具第一款之證明文件，確認無誤後即可辦理。

五、乙方為非與甲方有合作關係之有線電視系統公司有效收視用戶，應先行申請收視、收聽及使用有線電視視訊服務，始得申請本服務。

六、乙方所在之有線電視系統台另有規範者，從其規定。

七、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拒絕其申請。

(一) 乙方積欠甲方任一服務費用尚未繳清。

(二) 乙方之裝機地址非本服務之營業區域。

(三) 乙方未符甲方合作之有線電視系統公司規定。

(四) 乙方提供不實資料或經甲方查證有解散、破產、撤銷、停業或死亡之情事時。

(五) 乙方未依本服務之申請規定辦理申請。

(六) 其他依法律不得為申請者。

第五條（服務異動）

一、乙方申請本服務之異動事項，依甲方規定得以電話申請之異動項目，乙方如以電話申請之，甲方得詢問其個人資料，確認無誤後即可辦理。

二、乙方之本服務租用主體不變，僅更改乙方名稱或其負責人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甲方申請更名。

三、乙方以自然人名義租用本服務，原申請人死亡，由其法定繼承人繼續租用者，準用更名之規定。

四、乙方申請產品變更，應於預定變更產品前七日向甲方提出書面申請，且甲方需以乙方之預定日期完成更換；若需派工處理者，則以施工完成日為準。上述情形若因服務範圍所限或乙方提供之書面資料不完整而無法更換時，甲方得不予受理，並以電話或書面通知乙方。

五、乙方申請變更下期之繳費週期，應於前期費用到期之三十日前以書面向甲方申請變更繳費週期。乙方未依規定提前申請變更繳費週期時，仍應依本契約第七條之相關規定辦理。甲方得拒絕乙方要求變更當期帳單。

六、乙方申請遷移線路，應申請移機手續，並由乙方將相關設備搬至新址，由甲方配合協助安裝測通。上述情形若因服務範圍所限而無法更換時，甲方得不予受理，並以電話或書面通知乙方。

七、乙方於辦理過戶時，得將其對本契約之一切權利義務轉讓與他人，須無欠費之情事，並由乙方及受讓人（以下稱丙方）持經雙方簽章之異動申請書及丙方應附之相關證件向甲方辦理轉讓過戶手續。自完成異動日起丙方承受乙方基於本契約所生一切權利義務。過戶後，丙方若於乙方立帳期間內申請退租，其相關退費方式須依甲方之會計作業辦法規定辦理之。

八、乙方申請本服務之異動事項時，若有欠費之情事，需先行繳清所有積欠費用；甲方始得受理其申請。

第六條（停、復訊及終止）

一、乙方因積欠費用，經甲方以電話或書面等通知乙方限期內補繳，逾期仍未繳清時，甲方得暫停提供相關服務。乙方於繳清所有費用後應檢附確實繳費之證明通知甲方，甲方於收到乙方通知之日起二日內恢復提供相關服務。

二、乙方在欠費停線後，經甲方以書面通知乙方限期內補繳後，逾期仍未繳清時，甲方得逕行終止本契約並予以催收相關設備，若乙方不自行至甲方提供之各直營門市店歸還設備，甲方得沒收乙方之保證金，並就不足之金額保留法律上之追索權。

三、乙方欲終止本服務時，應於預定終止日之七日前親向甲方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書面終止租用手續。

四、乙方申請終止本服務時，須自行至甲方提供之各直營門市店歸還相關設備；若自申請退租日起逾三十日之期限仍未歸還相關設備，甲方得逕以乙方所繳付之預繳款項及保證金充抵次月應付之服務費用後直接扣抵設備賠償金額，且就不足之金額保留法律上之追索權。

五、甲方如因環境變化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外力影響而無法繼續提供本業務予乙方時，則甲方得依實際狀況於以書面或網頁上公告通知乙方後，終止本服務，對乙方不負任何賠償責任。所謂「不可抗力」係指地震、颱風、水災、火災、戰爭、政府之行為（如徵收、對本契約作出對甲方不利之更改或其他直接影響本契約各項條款之履行，且無法控制或無法執行之事由）、第一類電信事業或協力提供本業務之協力廠商接續中斷等非甲方所能控制之事件或情況。

六、本服務終止時，乙方向甲方承租與本服務相關之產品及服務將一併終止。

第七條（服務費用）

一、乙方應依甲方公布之各項收費標準，於首次裝機時或繳費通知單所定之期限內繳納全部費用。詳細費率表於本公司網站或各營業場所公告或書面通知乙方。

二、費率調整時，甲方應於調整生效日起三十日前於各營業場所或網頁公告，並以書面通知乙方。乙方若不願接受調整後之費率，則應於新費率生效七日前依本契約第六條第三款規定辦理終止。

電話：02-23893566

三、費率如有調整時，應自調整生效日起按新費率計收；惟預繳及已繳款之承租人，其已預付之有效期限不因新費率調整而減少或縮短。

四、甲方按月向乙方收取月租費，於每月初收取月租費，季繳、半年繳及年繳等用戶則為每週起始月份當月預繳該週期之月租費。

五、乙方依本契約第六條第三款辦理終止，乙方之費用結算應以甲方公告之月繳月租費按日計算。其日租費以月租費三分之一計收。若符合本契約第六條第五款而終止本服務者，甲方應以乙方已預付之金額按使用天數比例計算。

六、乙方因欠費或違反法令被暫停使用者，停止使用期間，仍應照繳所有相關之費用。

七、乙方辦理申裝設定時，繳納之保證金，作為依本契約規定應付一切費用之擔保，本契約終止時，甲方得以此項保證金充抵乙方積欠之各項費用。

八、乙方溢繳費用時，甲方得充抵乙方次期應付之費用。如乙方不同意充抵，甲方應於乙方通知不同意之日起七日內以匯款方式無息退還乙方，但乙方若未提供完整正確之匯款資料則不在此期限內。

九、乙方逾期未繳納應繳費用，甲方應以電話或書面等通知乙方限期內補繳；逾期仍未繳清時，甲方得依本契約第七條予以暫停或終止本服務並追繳積欠之費用。

十、乙方至甲方提供之直營門市店歸還相關設備之日為本契約終止日時，應退還之費用，甲方應於設備歸還日起三十個工作天內以匯款方式為之。但若因乙方未提供完整正確之匯款資料，經甲方以電話或書面通知仍未回覆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服務中斷之處理）

一、甲方及其協力廠商各項設備因預先計劃所需之更動及停機，應於七日前公告於網頁上。

二、乙方租用本服務，因甲方及其協力廠商系統設備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

時，其停止通信期間，月租費扣減標準按下列規定辦理。連續中斷時間未滿二十四小時不予扣減，滿

二十四小時（含）以上時，每持續二十四小時扣減當月（次）之一日租費，並以當（次）期月租費為

減收上限。

三、通信中斷開始之時間，以接到乙方通知之最先時間為準。

第九條（服務提供之限制）

一、為維持系統正常運作，甲方有權過濾電腦病毒檔案，乙方不得異議。

二、乙方於甲方申請之帳號，如有重複上線之情形，甲方得立即對其後上線者，予以自動斷線。

第十條（乙方之責任）

一、乙方對租用本服務所產生之各項費用應具按時支付之義務，並對停用甲方服務前產生之費用負繳納義務。

二、乙方使用之纜線數據機、變壓器及相關線材如為甲方所出租/出借，則乙方於使用期間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妥善保管，終止及解約後應立即返還甲方，如毀損或遺失應照甲方公告之牌價賠償。

三、乙方對於連線帳號及密碼應於首次啟用後，立即變更預設之密碼，並應妥善保管，避免外洩。如乙方未妥善保管，因此造成任何損失，應由乙方自行負責。

四、甲方提供乙方在郵遞服務下之磁碟空間，僅供暫存資料，乙方應自行做好備份，避免存放大量資料於主機上。

五、乙方在使用本服務時，應遵守本契約第十一條所列之使用規則。

六、乙方申請本服務時，應提供真實之個人（或機關團體）資料。

七、乙方個人資料如有變動時，應以電子郵件、郵件或電話通知甲方。乙方如以電話申請異動事項，甲方得詢問其個人資料，確認無誤後即可辦理。如乙方怠於通知或所提供之資料有誤，因此對其權益造成任何影響，應由乙方自行負責。

第十一條（乙方應遵守之使用規則）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乙方負一切法律責任，甲方得暫停其使用或終止其租用。

一、乙方蓄意散播電腦病毒或足以干擾電腦正常運作之程式。

二、乙方在網路上發表或散佈恐嚇、誹謗、人身攻擊、侵犯他人隱私、色情或其他違反公序良俗之文字、圖片或影像。

三、乙方在網路上販售違反各項法令之商品或服務。

四、乙方蓄意破壞他人電子郵件信箱及有竊取、更改、破壞他人資訊、危害通信之情事。

五、乙方利用本服務於網路上以任何方式發送未請求之廣告郵件。

六、其他利用本服務之違法行為。

七、不履行本契約書之約定或不照約定履行者。

第十二條（甲方之責任）

一、甲方應每日二十四小時提供本服務契約中之各項服務。

二、甲方應維持連線之品質及正常運作。

三、甲方應提供適當之客戶服務以處理網路設定詢問、障礙排除及報修等事宜。

第十三條（資訊保密義務）

甲方因業務上所掌握之乙方相關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當事人要求查閱本身資料，或有下列情形於符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三條及相關法令規定，並以正式公文查詢外，甲方不得對第三人揭露。

一、司法機關、監察機關或治安機關因偵查犯罪或調查證據所需要者。

二、其他政府機關因執行公權力並有正當理由所需要者。

三、與公眾生命安全有關之機關（構）為緊急救助所需要者。

前項情形，如情況緊急，得傳真公文影本後先為查詢，再以正式公文後補之。

第十四條（甲方免費事由）

一、乙方如自行於網際網路上散布或擷取之各項資料與程式，所涉及之各項法律責任，甲方概不負責。

二、甲方如已於乙方申請租用本服務時，告知與甲方系統相容軟體設備之標準並經乙方確認，乙方不得於申請後向甲方主張軟體設備不相容之擔保責任。

三、乙方使用甲方所提供之免費網路加值服務時，宜自行採取防護措施。甲方對於乙方因使用（或無法使用）本服務而造成的損害，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第十五條（契約之修改）

一、本契約條款如有任何增修刪等變更，甲方應以書面通知乙方或於網頁上公告。乙方應於收受通知後三十日內表示是否同意，未表示者，視為同意。

二、乙方若不願接受變更後條款，得向甲方主張終止租用。

第十六條（申訴服務）

一、乙方對甲方提供之服務存有疑議時，除可撥叫甲方之服務專線外，亦得至甲方之服務中心或以電子郵件或書面申訴，甲方應即視實際情形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甲方之服務專線為：2389-3566。

甲方之服務電子郵件位址為：service@catvisp.net.tw。

二、乙方發現所使用之連線帳號及密碼被冒用時，因而對使用本服務應繳付之費用有異議者，應立即向甲方提出申訴，並更換連線帳號及密碼，甲方應即受理乙方之申訴並辦理之。前述情形，就有爭議之費用，用戶得暫緩繳納。如經雙方協同警調單位查證結果證明確實不可歸責於用戶者，用戶得不繳納、否則用戶仍應繳納。

第十七條（契約之解釋）

本契約條款如有疑義時，均依中華民國法律。

第十八條（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時，系爭金額超過民事訴訟法規定之小額訴訟金額者，雙方合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